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9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請假）

洪委員清暉

陳委員貞容

李委員兆立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芬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陳課員
淑美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吳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90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年所受理之案件即序號1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17案成立。

二、109年受理之公投案：

（一）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2「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林為洲先生所提序號3「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及江啟臣先生所提序號4「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之公投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分

別於109年12月11日、110年1月4日及109年12月31日至中選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 張竹苓女士所提序號5『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2022年5月20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之公提案，109年12月24日中選會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依限補正。

(三)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90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旨揭罷免案已於本（110）年1月16日完成投票，投票人總數3,055人，投票率18.2%；同意罷免票數312票、不同意罷免票數244票，無效票0票，依公職選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又按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9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案工作進程序表，於1月23日前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四、檢附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投票結果清冊、罷免案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1份。

辦 法：審定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里長罷免案已於110年1月16日舉行投票，其投票人總數3,055人，投票結果為同意罷免票數312票、不同意罷免票數244票，同意票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4以上（未超過764人），依公職選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相關投票結果清冊等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二案：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登記須知，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里長陳明法於109年12月1日因病辭世，經該區公所指派遺眷陳英偉先生代理，新北市政府於109年12月15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924155941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9年12月17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9年12月19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9年12月23日至109年12月25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0年1月20日。
 - (五) 投票日：110年1月30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109年7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818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12,000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公職選罷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各1份。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里長陳明法於109年12月1日因病辭世，本會擬定於110年1月30日舉行里長補選投票，相關補選選務工作程序表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地點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
- 三、本案業於109年12月17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93150410號公告。
- 四、檢附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1份。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並已於109年12月17日發布公告，相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旨揭補選於109年12月23日起至12月25日止，於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僅陳英偉先生1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之候選人1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皆已函覆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1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高中(職)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150字為限之規定。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 法：

-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函知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僅有1人登記，經相關單位查證結果，候選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皆合於規定，相關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函知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0時15分。